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起计算,即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

变，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